**<<加入競賽規程內容>>>**

**申訴**

一、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（田徑）或裁判長（游泳）正式提出。

二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附表一

**新竹市○○年市長盃○○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地點：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(簽名或蓋章)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

(收款人： )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(收款人： ) |
| 審核意見 |  |
| 判 決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**新竹市○○年市長盃○○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

(收款人： )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(收款人： ) |
| 申訴單位 | 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判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